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及用途**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回购价格上限 16.15 元/股、回购数量下限 4,469,369 股测算，回购金额预计为 72,180,309.35 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16.15 元/股、回购数量上限 8,938,738 股测算，回购金额预计为 144,360,618.70 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4,469,369 股（占总股本 1%）且不超过 8,938,738 股（占总股本 2%）（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

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的价格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的股价、财务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1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4,469,369 股（占总股本 1%）且不超过 8,938,738 股（占总股本 2%）（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

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以回购价格上限 16.15 元/股、回购数量下限 4,469,369 股测算，回购金额预计为 72,180,309.35 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16.15 元/股、回购数量上限 8,938,738 股测算，回购金额预计为 144,360,618.70 元。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8,938,738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446,936,885 股的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938,7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936,885	100	437,998,147	98
总股本	446,936,885	100	446,936,885	1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

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936,885	100	437,998,147	100
总股本	446,936,885	100	437,998,147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2.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94 亿元，流动资产 13.07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8.10 亿元，公司负债率 9.2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公司预计最多使用资金 1.44 亿元，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98%、流动资金的 11.02%及货币资金余额的 17.78%。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将统一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

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及控股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本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所示，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持有人名称：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88425

##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